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許志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52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35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50,000元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5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及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提存事件卷宗，並審閱聲請人提出之
02 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
03 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且查相對人並未對擔保物行使權
04 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5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